

# 依法治税 强化征管

——评新《征管法》的颁布实施

○ 本刊评论员

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(修订案)》，并于2001年5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我国税收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，是依法治国、依法治税方略在税收征收管理中的具体落实。新《征管法》的颁布与实施，对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，完善税务机关执法手段，保障国家税收收入，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将起到重要的作用，对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税收征管法于1992年9月4日由七届人大常委会批准，1993年1月1日开始实施。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个别条款作了修改。几年来，《征管法》在保障税收收入，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，协调征纳关系，推进税收征管的法制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随着改革的深化、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发展，经济与社会各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，税收征管环境也有了很大变化，税收征管面临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税源管理难以控制，部门协税不力，税务执法手段不完善、刚性不足，偷、骗、抗、欠税依然严重，每年仍有大量税款流失。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加大打击偷逃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力度，保障国家税收收入，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，实现税收持续稳定增长并增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，保证各项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、完善，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，迫切需要原《征管法》进行修改。

新《征管法》贯彻了“加强征管、堵塞漏洞、惩治腐败、清缴欠税”的精神，强化了税务机关的执法手段和措施，加大了对税收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体现了保护纳税人权益、规范税务机关行政行为、加强执法监督的立法思想。与原《征管法》相比，新《征管法》在多个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：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执法

主体的地位，增加了防范涉税违法行为的措施，加大了对偷逃骗税的打击力度；大量增加了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和依法享有权利的内容和条款；突出了规范税务机关行政行为的要求，明确规定税务机关应加强内部监督制约、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并依法接受社会监督；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税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；确立了国家税款的优先地位；根据“科技加管理”的精神，第一次在法律中提出了税收现代化建设的要求，使税收信息采集、传递和共享以及税控装置的运用有了法律保障，为加强税收征管的基础建设提供了广阔的空间。

按照中央的部署，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，以查处偷税、骗税、非法减免税为重点，强化税收征管已成为当前整顿和规范经济秩序的工作重点。新《征管法》的实施，无疑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将起到重要的积极作用。因此，各级地方政府应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，支持税收工作；各有关部门应主动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配合、协助；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应加强对新《征管法》的学习，领会新《征管法》的精神实质，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新《征管法》，坚决打击偷逃税款和骗取出口退税等各种税收违法犯罪行为。同时，要加强对新《征管法》的宣传，不断增强全体公民的税收法制观念和自觉依法纳税的意识，纳税人要依照新《征管法》和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自觉履行纳税义务，充分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，监督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严格执法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总之，新《征管法》对税收征管过程的方方面面都制定了具体的执行依据，为依法治税和维护经济秩序奠定了法律基础。我们一定要借此东风，最大限度地凝聚和调动各方面的力量，建立起税务机关严格依法行政、各部门通力协税、广大公民自觉护税的全社会全方位的监控网络，形成打击偷逃骗税的综合治理的有利环境，把税收征管工作进一步推向法制化、现代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。